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核开始前 15 分钟，考生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居民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派出所开具的有效身份证件等含照片可核实本人身份的证件）进入规定考场，由监考人员对考生逐一进行现场核验。

二、考生在进入考场时，除携带演算用笔外，不准携带其他与考核无关的物品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（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应关闭后，再存放在指定位置）。

三、考生须按准考证上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。入座后，须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。

四、考生入座后，可使用准考证号登录考核系统，登录后应仔细核对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、考核科目及本人照片，并仔细阅读《考生须知》。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，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，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。

五、考核开始 15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，开考 15 分钟内未能在考核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考生，视为缺考，考核系统将不再接受该准考证号登录。考核开始 25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

六、如有必要，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演算草稿纸。考生在演算草稿纸上必须填写自己的姓名及准考证号，考核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。

七、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。考生因病不能坚持考核的，应报告监考人员，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
八、考核机出现故障，考生需举手示意，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，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核界面，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。

九、考生入座后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，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。在同一考场同一时间，只允许1名考生暂时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核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向系统提交试卷，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场。严禁将考场统一发放的演算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严禁抄录试题。提前结束考核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